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宗X，男，汉族，2001年2月25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4400228，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

法定代表人：陈X，该镇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月21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8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无法公开）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1. 事实经过。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材料，挂号信单号为 XA31940787136。后经查询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收上述挂号信。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书载明需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为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载明被申请人无法公开，申请人不服故提起复议。

2. 违法理由。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事项为本村小组被征收全部土地的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征收协议、村民征收意见、地籍调查以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批、勘测定界图、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征用合同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申请人有权申请上述公开事项以及被申请人有义务分情况向申请人公开所申请事项。但被申请人所答复内容仅指出了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回复，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事项不是同一内容，系答

非所问，其不予公开属于错误，被申请人办理答复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应该调离岗位。综上，被申请人公开回复内容明显不当，认定事实不清，应当依法予以确认违法，并重新处理。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庐山市 2023 年度第六批次村庄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申请人请求公开事项较多且不能当场答复，被申请人于 5 月 30 日通过邮政 EMS 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并非申请人提出的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系严格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一一进行回复。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村小组被征收全部土地的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征收协议、村民征收意见、地籍调查以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报批、勘测定界图、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征用合同以及其他的有关了材料”等信息，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已经明确公开了“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具体内容。其余资料鉴于资料管理的专业性即分工，大部分相关资料由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保管及维护，我机关无法提供该信息。被申请人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恳请依法驳回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批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挂号信单号XA18132589036），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隘口村XXX小组被征收全部土地的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用地批准、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征地协议、村民征收意见、地籍调查以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批、勘测定界图、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征收合同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根据中国邮政邮件跟踪

查询系统显示，该邮件已于2024年3月14日由被申请人签收。后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事项及其他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便向本机关提起5起行政复议案件。本机关受理后经审理于2024年5月17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庐府复决字〔2024〕14号、庐府复决字〔2024〕15号、庐府复决字〔2024〕16号、庐府复决字〔2024〕17号、庐府复决字〔2024〕18号、庐府复决字〔2024〕19号共五份《行政复议决定书》，均责令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为此，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找相关文件后将庐府复决字〔2024〕14号、庐府复决字〔2024〕15号、庐府复决字〔2024〕16号、庐府复决字〔2024〕17号、庐府复决字〔2024〕18号、庐府复决字〔2024〕1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所涉信息公开事项一一回复并制作成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5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于5月31日签收。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涉及本案的答复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G105国道的新建连接路占用村小组土地的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协议、村民征收意见、地籍调查、地上附着物的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批勘测定界图、土地征收审批、征收合同”等信息，因本工程按照集体

建设用地报批，没有征收流程，经检索没有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无法向您公开；您申请公开的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G105国道的新建连接路农用地转用涉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依法公开，您可查看附件1《庐山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村庄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批复》、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和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依据该条规定，乡镇政府理应对辖区内自身所能掌握的、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有关拆迁及其补偿费用等政府信息予以及时、主动的公开。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其小组被征地相关征收事项应属镇政府主动公开

的范围。虽然被申请人在收到本机关复议决定后于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但该答复与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不一致，即申请人申请的是本村小组被征收全部土地的相关征收信息，而被申请人答复的却是关于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 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征收情况。另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答复该小组被征收相关征收信息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管和维护，无法提供，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不符，同时被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检索义务确认上述信息其确实无法提供。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撤销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关于申请隘口村 XXX 小组被征收全部土地的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等事项公开的答复；

2. 责令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收到本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9 日